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6766.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58-0.204元	盈利：0.3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项目皇庭国商购物广场还处于投入期，尚无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拟披露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会计处理事项需与中介机构和其他机构进一步咨询沟通，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就有关公司皇庭国商购物广场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的会计处理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机构进行了沟通和探讨，最终意见为：在建的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一般应在达到预定可开业状态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同时，在整栋（权属不可分割）建筑均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下，应整体选用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上述意见，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皇庭国商购物广场进展尚不满足上述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2013年半年度财务

报表中皇庭广场后续计量模式仍采取成本模式计量,在满足上述要求后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因皇庭国商购物广场还处于投入期,尚无收益,2013年上半年度业绩预计亏损 3500-4500 万元。

2、皇庭广场项目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皇庭广场 G、LG 两层的精装修工作已经全部完工,已于 2013 年二季度办理完毕移交手续交付给公司。此外,已基本完成了 B 层、M 层的公共部分的精装修工作,正在推进 SL 层、外立面、东南西北广场和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预计在 2013 年 8 月份全部完成上述公共部分的装修工程。

截止 2013 年 6 月底,皇庭广场全部楼层招商合计可确定商户的面积(含签定合同、意向书以及洽谈完成待签协议等情形)约占皇庭广场可出租面积的比例为 73.87%。目前公司已经在组织商户进场装修中,已有 48 间商铺办理完毕收铺手续或已进场装修,预计皇庭广场在年内商户装修达到一定比例后开业。

3、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复牌。

4、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将在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5 日